

法硕笔记背诵版之法制史（3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7_AC_94_E8_c80_237654.htm

第四节刑事法律制度

一、罪名（一）夏、商的主要罪名 1.夏时有“昏、墨、贼、杀”的规定，“昏”是自己做了坏事而又掠他人之美名；“墨”是贪得无厌，败坏官位；“贼”是肆无忌惮地杀人。 2.商

朝的罪名已明显多于夏朝，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对于政治性犯罪的惩罚。镇压“乱政”罪和“疑众”罪，后世历代王朝大都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形式上以此来诛杀异己，这也是中国传统法律的主要特点之一。

（二）西周的主要罪名 西周的罪名比商朝更为发达，分为三类：一是政治性犯罪，如违抗王命罪；二是破坏社会秩序、侵犯人身财产等方面的犯罪，如冠攘奸宄（聚众抢劫）罪；三是渎职方面的犯罪，如司法官的

“五过”。所谓“五过”，其具体内容是（1）“惟官”，指畏权势而枉法；（2）“惟反”指报私怨而枉法；（3）“惟内”，是指为亲属裙带而徇私；（4）“惟货”指贪赃受贿而枉法；（5）“惟来”，指受私人请托而枉法。

二、刑罚（一）“五刑”其历史发展分为奴隶制五刑和封建制五刑两大分阶段。所谓奴隶制五刑，是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等五种常用刑。墨刑，又称黥刑，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上刺字，再染上墨，劓刑，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。非刑，也作剕刑，指砍去受刑人的手或足的重刑。宫刑，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，大辟，是死刑的总称。

（二）其他刑罚 1.圜土之制。近似于后世的徒刑， 2.嘉石之制。近似于后世的拘役， 3.赎刑。赎刑是一种刑罚执

行的变通办法，即允许受刑人拿出一定的金钱或物品折抵刑罚。三、刑罚适用原则 (一)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原则 (二)区分故意与过失、惯犯与偶犯原则 (三)罪疑从轻、罪疑从赦原则 (四)宽严适中原则 四、礼刑关系 (一)西周的礼刑一般关系：西周时期，“刑”是同“礼”相对应的一个范畴，多指刑法和刑罚。(二)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：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是中国古代法律中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，源于《礼记曲礼》，始于西周。庶人以忙于生产劳动，又不具备贵族的身份和礼所要求的物质条件，因而不可能按各级贵族的各种礼仪行事。刑不上大夫，原指大夫以上贵族犯罪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获得某些宽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